

证券代码：430087

证券简称：富电绿能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北京富电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与乐电出行汽车租赁(北京)有限公司的 关联拆借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本公司北京富电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向公司关联方乐电出行汽车租赁(北京)有限公司借入 500 万元人民币，用于日常运营支出，北京富电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需承担相应的利息费用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本公司北京富电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乐电出行汽车租赁(北京)有限公司 50%股权，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三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经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以上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**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**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乐电出行汽车租赁 (北京)有限公司	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 科技园顺义园临空二 路1号	有限责任 公司	何毅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本公司北京富电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乐电出行汽车租赁(北京)有限公司50%股权，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**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**

以上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价格约定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**（一）交易协议的成交金额、支付方式、支付期限**

北京富电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向公司关联方乐电出行汽车租赁(北京)有限公司借入500万元人民币，用于日常运营支出，北京富电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需承担相应的利息费用。双方约定，公司应于2018年5月1号前归还全部垫付款项。

（二）协议的生效时间及有效期限

本协议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，不存在其他生效条件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以上关联交易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要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，是必要的、真实的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该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，亦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富电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富电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9日